

# 聚焦 3·15

## 昨天是“3·15”国际消费者权益日 维权在行动，全市受理投诉475起

□记者 杨岸萌

本报讯 昨天是“3·15”国际消费者权益日。市工商局、市消协在市区光明路双丰商城广场举办以“品质消费、美好生活”为主题的“3·15”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集中宣传活动。湛河、卫东、新华、舞钢、鲁山等各县(市、区)也在辖区举行广场宣传活动，共有180多家企事业单位参加。

围绕“品质消费、美好生活”维权主题，市工商局、市质监局、市食药监局、市消费者协会、市消协律师团等单位在主场设立了投诉台、咨询服务台和法律法规宣传台，本报也在会场设立了咨询投诉台，接受市民“吐槽”。

在活动现场，市民赵女士向卫东工商分局工作人员反映：去年6月份，根据朋友提供的电话，她联系到一个卖桶装水的销售人员，并通过他购买了100张水票。销售人员送票上门之后开始送水，今年1月份突然停止送水。赵女士不知道送水公司的地址，水



一名市民拿着电视机遥控器，来到新华工商分局的投诉举报台前投诉购买的电视存在质量问题。

本报记者 李英平 摄

票上的电话打不通，也不知道公司的名称。工作人员先作了登记，表示会根据已有信息尽力寻找送水公司。

在新华工商分局投诉台前，市民吴先生

说：“我在新城区一健身工厂花1810元办了一张两年期的游泳卡，只游了三次发现身体不适，要求退卡遭到拒绝，健身工厂只同意转卡给别人，需要我交360元的转卡费，我感觉不合理。”工作人员登记后表示会尽快通知辖区工商所人员介入协调。

在中兴路南段湛河工商分局分会场，假冒伪劣商品鉴别台前围满了人，工作人员向大家讲解了假冒伪劣酒、调料、水杯的辨别方法。在建设路东段卫东工商分局分会场，市民王先生向工作人员投诉：2月份在万达广场一楼一品店花400多元购买的羊毛衫左肩膀袖子开线，店方却说不属于质量问题，需要返回厂家去鉴定。工作人员登记后，现场联系辖区工商所，将此事转达。

截至昨天上午12时，全市共接受消费者咨询11000多人次，受理消费者投诉475起，多集中在保健品、汽车销售、房地产、服装、预付式消费等方面。当天有关部门发放各类宣传资料50000余份，展出展板500多块，向广大市民宣传了消费维权知识。

### 市质监局免费检测血压计人体秤

□记者 牛超

本报讯 昨天是“3·15”国际消费者权益日。当天上午，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在市区光明路中段双丰商城门前举行了“3·15”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咨询活动，并免费为市民检测血压计和人体秤。

上午9点多，记者来到活动现场。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的咨询台前，市民排起了队，工作人员一边忙着为他们检测血压计，一边普及计量知识及消费者权益知识。

“我的血压仪水银柱为啥不会上升了？”市民李大妈问。工作人员经过检查后发现用于加压的橡胶球老化了，需要更换。“水银血压计在使用前要观察水银是否在零刻度处，如果出现偏差或者测试时有气泡，就需要进行校准。用完血压计后，要及时关闭，关闭时应向右倾斜45度，关闭水银槽开关，防止水银倒流，再慢慢关闭血压计盒盖。”工作人员说，一些市民光知道用血压计，却很少注意保养和校准，这就导致一些血压计测量数据不准。

据了解，本次活动，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现场接受群众咨询100余人次，免费检测血压计23个、人体秤16台。

### 买了一台瘦身仪 还得自己配充电器？

陈阿姨电视购物 要求退货难如愿

□记者 牛超

本报讯 昨天上午，在市区光明路双丰商城门前“3·15”活动现场，陈阿姨拿着一台瘦身仪到现场反映，她通过电视购物买了一个瘦身仪，收到货后发现没有充电器，要求退货却迟迟没能如愿。

据陈阿姨介绍，她今年65岁，家住市区光明路南段飞行社区。去年5月24日，她看到一个名叫“好享购物”的电视购物栏目在推销瘦身仪，就花863元钱买了一个。去年6月初，陈阿姨收到瘦身仪，发现瘦身仪上有功能键，需要自己调节功能，“人老了，眼也不好使，调来调去很麻烦，而且每个功能的使用都有时间限制，所以我想退货。”陈阿姨给购物栏目打电话，对方说退不成。之后她又发现瘦身仪没有配充电器，询问对方，被告知需自己配。陈阿姨说：“哪有买电器不配充电器还要自己配的？”

记者注意到，陈阿姨购买的瘦身仪全名叫“超声波射频玲珑瘦身仪”。陈阿姨说，商品寄来后，她打开看看，发现盒子里除了这个瘦身仪及两小瓶涂抹液外，没有其他东西。记者看见该商品的说明书上面写着“为了更好地体验产品，首次使用时请进行充电。本产品适用USB线充电，充电至饱和约2.5小时……”至于随该产品配不配充电器，说明书上没有明示。

针对陈阿姨反映的问题，湛河工商分局工作人员为其进行了登记和拍照，表示随后将就此事进行调查和处理。



昨日是“3·15”国际消费者权益日，在双丰商城广场，市工商局、市消费者协会联合设立的投诉台前，挤满了前来投诉维权的消费者。本报记者 李英平 摄

## 晚报倾听市民“吐槽”数十起

□记者 李科学

本报讯 昨日是“3·15”国际消费者权益日，市工商局、市消协在双丰商城广场举办集中宣传活动，多名市民围在平顶山晚报投诉台前，反映自己在消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。

“看看，这就是价值7000多块钱的表。”昨日上午10点多，市民柴先生来到投诉现场，拿出一只表面漆多处剥落的手表展示给记者看。他说，2015年，他在市区湛南路中段一家药店购买保健品时，保健品与据称“价值7000

多元”的金黄色男式手表捆绑销售，共花费3900元。没想到手表掉漆严重。“大家都看看，这是啥质量？”

说起自己的经历，市民郝女士也挺生气。2015年11月底，她在市区一场家居建材团购会上看中一款沙发并交了1000元订金，当时房子尚未交工。“交房后，我看中的那款沙发已经没货了，要求退钱被拒绝。”她还预付了2000元订购窗帘，协议尚未履行，窗帘店已关门。

据统计，在昨天上午的活动现场，本报投诉台共接受投诉、咨询60余起，涉及房地产、

物业、汽车、家居建材、药品、通信、电力、燃气、电视购物等多个行业，其中尤以房地产类投诉最多。市民张先生入住碧水蓝天小区已有七八年，至今未能办理房产证；李女士是康达彩虹小区居民，入住3年还未通燃气；廖女士在立威山买房，至今已8年仍未交房；郭女士4年前在蓝鲸国际购房，如今电梯常坏，她步行上下19楼，开发商承诺的绿地也没建设……

本报工作人员已对市民投诉内容认真记录，活动结束后将对投诉进行集中整理，并派记者采访、核实、报道。

## 打探拦截，“热心”商家投诉台前奔波忙

□记者 李霞

本报讯 昨日上午，在市区双丰商城广场的“3·15”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活动现场，记者注意到，投诉台前，除了有络绎不绝的市民前来投诉外，还有不少“热心”商家来回忙碌奔波的身影。

上午9时许，前来晚报投诉台投诉的消费者络绎不绝。在记者登记受理第一位消费

者投诉时，咨询台前穿天蓝色风衣的女子笑问：“有××电器的投诉没？”在得到否定的回答后，她说了声“谢谢”翩然离去。紧接着，一名穿蓝色制服的女子怀里抱着文件夹挤上前询问：“请问有没有汽车方面的投诉？俺领导让报数据哩！”得到答复后，她又到相邻的几个投诉台前转悠起来。这两名女子每隔一段时间来晚报投诉台前以同样的问题询问记者。

除此以外，还有些商家试图拦截消费者投诉。上午10点多，市民王先生来到投诉台前，向本报投诉说他的手机前段时间被莫名定制了一款每月88元的套餐，随后一名男工作人员立即上前试图将他拉走：“我们公司在那边没有投诉台，咱到那边解决。”见王先生不愿意这样被半途“拦截”，很快又赶来三名女工作人员，双方就在投诉台前协商起来。